**第三地换单单保函**

提/运单号： 船名/航次：

托运人： 收货人：

装货港： 卸货港：

货物品名： 货物件数：

付费地： 换单地：

指定付费领单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填写公司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）

上述货物系由本公司作为托运人出口至国外。本公司申请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向贵方和/或贵方代理人支付上述货物的运杂费用，并申领上述提/运单。

本公司特此声明并保证，本公司系唯一有权处置上述货物的人。贵方根据本公司的上述指示，将提/运单交付给本公司指定的付费领单人后，即视为贵方已完成向本公司交付上述提/运单的义务。本公司特此保证，如因贵方执行本公司上述指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、风险、责任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或行政当局决定由贵方和/或贵方代理人、受托人、受雇人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其利息、罚款、罚金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调查费、对方律师费及贵方或贵方代理人、受托人、受雇人因处理索赔或接受调查、进行申辩而支出的律师费等）概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公司特此确认，因本保函而发生的纠纷，本公司接受贵方住所地法院管辖，并适用贵方住所地法律。贵方有权就管辖法院和/或前述法律适用另行作出选择。

托运人公司名称: （公章）

托运人公司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经营地址:

电话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